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8日

金强:本院受理倪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325、4326、4328、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714号

王俭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茂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浙江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张元圆、杜斌、丁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之一要求被告浙江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返还原告为其垫付的款项1868606.06元并支付利息885495.04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11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其余四被告对原告浙江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应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

诉请之二要求被告杜斌及你所抵押的房产两套进行拍卖、变卖,并将最终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本次债务的履行;原告诉请之三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浙江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其余四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789、3790号

郑建丰:本院受理原告袁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

民初3789、3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42号

何剑斌: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强诉被告何剑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4534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王招松、王桂凤、钱灿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浙江重得箱包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及原审被告王招松、王桂凤、钱灿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4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539号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鑫荣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鑫荣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王丽:本院受理原告孔否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原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卢传瑶(身份证号码:342423195104286672)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27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太春(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方新10;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203291410):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12月18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7]17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8]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

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0月8日

送达公告

绍兴江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已对你单位职工苏小昆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决定,苏小昆同志于2018年06月06日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113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海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海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海油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

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海油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

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海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中泰燃料有限公司	577	徐方、应伟、姚新建、安文英	2014年(镇海)字0799号	2014年镇海(抵)字0261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	欠息金额(元)	代垫费用(元)	担保情况
1	三门装饰城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5034879.12	5078564.01(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44250.00	由三门装饰城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海潮街道兴业街1号三门装饰城C幢的商用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陈法水、胡新福、齐荣涛、虞伟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浙江省三门县恒久橡塑有限公司	3465080.00	37527.26(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	0.00	由浙江省三门县恒久橡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坎路1号的工业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叶继平、周秀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169387.50	434843.67(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38580.00	由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海潮街道滨海新城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张国秀、王美玲名下位于三门县海游镇泰和路8号8幢101、102室的住宅用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118823506、0571-8783669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8月21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行)	浙江森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铜陵天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陈曙光、陈叶君、章巍峰、章慧巍	人民币	87000000	39910778.85
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行)	浙江柯莱特机械有限公司、陈曙光、陈叶君	人民币	33700000	17537497.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晓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汪艳庆,电话1396757088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8777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3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平银杭燕贷字20140911第004号	9,999,998.20	3,458,198.99	浙江恒生钢结构有限公司、杭州荣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徐彩芬、周火林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安吉金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余贷字2013第112101、平银杭余贷字2013第112201号	6,320,000.00	3,116,311.51	安吉瀚森纸箱厂、杜小鹏、陈志英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江支行	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14第008号	14,998,993.63	6,011,291.67	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泰彩印有限公司、黄胜伟、王英、朱中华、方美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30821第006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1219第002号	3,492,895.90	2,216,794.20	义乌市宇大塑胶有限公司、洪进英、吴志强、洪海洋、叶雪玲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江支行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115第004号	15,000,000.00	3,418,844.39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李立新、骆文化
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0989号、2015年义乌字第1527号、2015年展字第0098号	9,536,350.39	46,980.43	吴大枝、黄招娣、吴涛、张水水
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6880号、2016年义乌字第00965号、2016年义乌字第02477号	16,408,954.65	2,248,422.38	东阳市发益制笔有限公司、义乌市廿三里双燕制笔厂、骆守俊、丁双燕、虞红磊、王文君、丁荣宝、王文英、蔡贤南、任文秀
合计				96,274,036.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